

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职称办〔2022〕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初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主管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根据新一轮修订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现就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及时间

在我市工作并缴纳社保或企业总部在南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程序和条件申报初定初、中级职称。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15日。

二、初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2. 有行业准入要求的，应先取得相应有效的执业资格。

(二) 学历和工作年限条件

1.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 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级职称；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2020、2021 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初定初级职称，资格取得时间从研究生毕业入职时间起算）。
4.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中级职称。

三、初定申报流程

(一) 申报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使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 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在“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中选择“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栏目，在“职称初定申报”中点击“申报”。填写申报基本信息、学历学位信息、工作经历、工作总结等，并上传相关附件，完成后点击确认提

交。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同意证明。总部在南通的外地企业申报人员，须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及本人缴纳社保证明。

(二) 审核

初定初级职称，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等职称初定受理部门审核；初定中级职称，由市人社部门受理审核。

(三) 发文

初定初级职称，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等职称初定受理部门发文公布通过人员名单；初定中级职称，由市职称办每季度发文公布通过人员名单。

(四) 查询

1. 申报进度查询。申报人可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的“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

2. 证书查询。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后，在“咨询服务”栏目中选择“职称证书在线查询”。

(五) 证书及申报表打印

初定审核通过人员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咨询服务”中选择“职称证书在线查询”下载打印电子证书，并在申报当年度到“个人中心”中下载打印初定申报表，交由工作单位或档案托管单位存入个人档案。

四、其他事项

(一) 关于以考代评专业。卫生技术、经济、会计、统计、

审计、翻译、出版、船舶等 8 个专业的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简称“以考代评”），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职称，不再进行职称初定或评审。

（二）关于学历（学位）信息。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须提供学历（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党校、部队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关于诚信要求。申报人员按要求签署诚信承诺书，对提交虚假材料或未如实填报信息的申报人员，撤销其申报资格或所获专业技术资格，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四）凡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